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3,016,6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2 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84,372,480.80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年度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3,016,6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397,983,400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97,983,400 × 0.212）÷ 401,000,000 ≈ 0.21041 元 / 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1041）÷（1+0）=（前收盘价格 -0.21041）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宿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永有限公司、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0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2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9300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 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81073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上接 D61 版）

2、2020 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

2020 年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授予的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其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期 50%	第二期 50%	合计
1	授予日	2020-11-20	2020-11-20	-
2	授予日收盘价（元/股）	128.53	128.53	-
3	授予价格（元/股）	24.16	24.16	-
4	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4=2-3,元/股）	104.37	104.37	-
5	解锁份额（万股）	23.13	23.13	46.26
6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414.09	2,414.09	4,828.18
7	等待期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
8	总摊销月份（月）	12	24	-
9	2020 年摊销月份（月）	1	1	-
10	2020 年摊销费用（10=6/8*9）	201.17	100.59	301.76

3、2021 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

2021 年新增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期 50%	第二期 50%	小计	第一期 50%	第二期 50%	小计	合计
1	授予日	2020-11-20	2020-11-20	-	2021-11-5	2021-11-5	-	-
2	授予日收盘价（元/股）	128.53	128.53	-	84.34	84.34	-	-
3	授予价格（元/股）	24.16	24.16	-	23.92	23.92	-	-
4	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4=2-3,元/股）（注 1）	104.37	104.37	-	60.51	60.87	-	-
5	解锁份额（万股）	22.98	22.98	45.96	5.75	5.75	11.50	57.46
6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398.43	2,398.43	4,796.86	347.93	350.00	697.93	5,494.79
7	等待期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	-
8	总摊销月份（月）	12	24	-	12	24	-	-
9	2020 年摊销月份（月）	1	1	-	-	-	-	-
10	2020 年摊销费用（10=6/8*9）	199.87	99.93	299.80	-	-	-	299.80
11	2021 年摊销月份（月）	11	12	-	2	2	-	-
12	2021 年摊销费用（12=6/8*11）	2,198.56	1,199.22	3,397.78	57.99	29.17	87.16	3,484.94
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10+12）	2,398.43	1,299.15	3,697.58	57.99	29.17	87.16	3,784.74
14	2021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注 2）	2,197.26	1,198.56	3,395.82	57.99	29.17	87.16	3,482.98

注 1：2020 年股权激励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授予的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注 2：2021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84.74 万元 -2020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1.76 万元 =3,482.98 万元。

（二）补充说明 2020 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为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是否存在人员部门调整或费用归集方法调整的情形

2020 年股权激励费用总额为 301.76 万元，公司考虑金额总体不大，因此按照简化处理原则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趋大，公司为了精细化核算和管理，同时为了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况，公司根据被激励对象归属部门将股权激励费用分摊计入相应的费用项目。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如按照 2021 年的核算口径，分摊计入各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分摊科目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96	3.63%
管理费用	197.06	65.30%
研发费用	93.74	31.06%
合 计	301.76	100.00%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受益对象分摊计入相应的费用与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重大的偏差。2021 年不存在人员部门调整，系基于精细化核算所做的费用归集方法调整。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了解员工股权激励办法的主要条款，核查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股数、归属期安排等；

（2）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

（3）取得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清册，复核激励对象所属职能部门以及与分摊的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认定依据充分准确，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归集准确；

（2）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系基于简化核算处理所致，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精细化核算，且为了更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况，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归集方法进行了调整，根据受益对象归属部门分摊计入相应的费用项目，具有合理性。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了解员工股权激励办法的主要条款，核查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股数、归属期安排等；

（2）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

（3）取得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清册，复核激励对象所属职能部门以及与分摊的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对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认定依据充分准确，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归集准确；

（2）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系基于简化核算处理所致，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精细化核算，且为了更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况，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归集方法进行了调整，根据受益对象归属部门分摊计入相应的费用项目，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可抵扣亏损

年报显示，2021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8.8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97%。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

回复：

（一）年报显示，2021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8.8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97%。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

公司主要受股份支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导致 2021 年度存在应纳税所得额负数情形，并由此导致公司存在所得税可抵扣亏损。期末可抵扣亏损的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敏芯股份	昆山灵科	德斯倍	合计
利润总额（A）	-402.24	532.05	304.95	434.77
纳税调整增加额（B）	261.85	44.14	24.57	330.56
纳税调整减少额（C）	271.01	-	-	271.01
股份支付税会差异（D）	1,695.37	-	232.31	1,927.69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E）	5,382.86	686.91	1,054.74	7,124.51
纳税调整后所得（F=A+B-C+D-E）	-4,098.88	-110.73	-492.90	-4,702.50
以前年度亏损（G）	-	-	-2,046.30	-2,046.30
期末可抵扣亏损（H=F+G）	-4,098.88	-110.73	-2,539.20	-6,748.80

新增可抵扣亏损的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公司营收增速放缓，人员储备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具体分析详见本核查意见回复问题 2 关于业绩下滑相关说明。

2、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公司所属的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相关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研发活动既包括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更新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也包括主动布局新兴应用领域市场，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公司始终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较大以保持技术优势。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9.86%，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为 21.50%，同比提高 8.76 个百分点。

3、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 号）政策规定，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政策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50%提高至 75%；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根据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敏芯股份、昆山灵科、德斯倍 2021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124.51 万元，其统计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敏芯股份	昆山灵科	德斯倍	合计
账面研发费用	6,320.29	686.91	1,148.58	8,155.78
其中：股份支付	937.43		93.84	1,031.27
期除股份支付后研发费用	5,382.86	686.91	1,054.74	7,124.51

4、股份支付。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 24.16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 23.92 元。上述股权激励，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影响 -301.76 万元和 -3,482.98 万元。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已于 2021 年度成就。由于首次授予第一期实际归属日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当期所得税可抵扣的金额低于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对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影响 -1,555.29 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1 年度确认可抵扣亏损涉及的核算主体以及产生可抵扣亏损原因；

（2）检查 2021 年度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支持性文件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获取并检查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公开网站中检查公示信息；

（4）检查所得税纳税调整相关事项的计算准确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要源自公司营收增速放缓，但人员储备增加、薪酬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总额有所下滑。同时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税前抵扣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叠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最终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1 年度确认可抵扣亏损涉及的核算主体以及产生可抵扣亏损原因；

（2）检查 2021 年度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支持性文件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获取并检查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公开网站中检查公示信息；

（4）检查所得税纳税调整相关事项的计算准确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要源自公司营收增速放缓，但人员储备增加、薪酬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总额有所下滑。同时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税前抵扣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叠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最终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问题 9 关于收购中宏微宇

前期公告显示，2020 年 12 月，公司以 2,384 万元收购威海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微宇）80%股权。收购时，中宏微宇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33.74 万元，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43.34 万元，最终形成商誉 1,840.66 万元。年报显示，2021 年，中宏微宇实现营业收入 351.08 万元，净利润 183.92 万元。本期该项商誉未发生减值。请公司：（1）结合中宏微宇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是否具有协同效应，以及收购后的整合情况；（2）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评估增值 633.74 万元的主要原因；（3）结合中宏微宇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与前期预测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中宏微宇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是否具有协同效应，以及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1、中宏微宇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中宏微宇专注于惯性传感模组的开发及算法应用，为客户提供精度优良、高度集成的微型姿态方位参考系统（Mini-AHRS），其技术和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制导武器等领域。

2、中宏微宇主要经营情况

中宏微宇主要经营情况参见下表《收购前中宏微宇资产、负债及财务情况》。

收购前中宏微宇资产、负债及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00	149.12
负债总额	87.90	86.44
净资产总额	64.09	62.6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08.86	59.41
营业成本	54.51	37.79
营业利润	16.59	-1.42
利润总额	16.59	-1.42
净利润	16.59	-1.42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7 号）。

3、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敏芯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EMS 传感器的自主研发与设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形成了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到测试全环节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并通过登陆科创板募集资金建设自己的封装测试产线。目前敏芯股份的主要产品有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MEMS 惯性传感器。敏芯股份一直希望往 MEMS 产业上下游延伸，并努力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 MEMS 解决方案提供者的愿景。

敏芯股份一直致力于将产品从器件向模组、系统集成方向发展，中宏微宇在惯性传感器模组方面积累的算法和整合能力，是敏芯股份未来将惯性传感器整合向惯性测量单元（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简称 IMU）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基于中宏微宇在传感器模块及解决方案的技术积累和实现能力，以及其客户等资源的积累，收购中宏微宇 8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敏芯股份和中宏微宇之间资源互补，实现技术和业务等资源的整合，促进敏芯股份依托 MEMS 传感技术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延伸，提高敏芯股份的综合竞争力。

4、收购后的整合

收购后对中宏微宇的整合工作进展顺利：

（1）为实现中宏微宇业务发展的连贯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原团队保持稳定，同时在保证中宏微宇业务独立运作的基础上，将中宏微宇的财务纳入敏芯股份的统一管理体系中，并向中宏微宇委派财务人员，实现财务软件系统和财务管理的全面对接，对中宏微宇的对外投融资及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控。后续将结合技术资源整合的便利性，考虑将敏芯股份资深研发工程师充实到中宏微宇，并以中宏微宇未来发展规划为基础向其管理团队提出具体的要求，充分利用业绩考核机制，监督、管理其核心团队，促使中宏微宇不断挖掘业绩增长潜力，增强其综合竞争力。

（2）在敏芯股份愿景的引领下，中宏微宇依托其在传感器模块及解决方案的技术资源积累，为敏芯股份提供惯性传感等相关技术服务并进一步拓展中宏微宇在 IMU 模块方面的产品能力，积极开拓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农机自动驾驶等应用领域的商业机会。

（3）迎合万物互联发展趋势，推动并支持中宏微宇于 2021 年报告期内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开发智慧城市监测产品，实现智慧养老、智慧市政、智慧消防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且于当年参与了吴江“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为客户提供智慧井盖、智慧消火栓、智慧守护等产品，并实现销售收入。

（4）后续将进一步强化敏芯股份与中宏微宇在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深度整合。一方面利用中宏微宇积累的诸如 MEMS 惯性传感器的标定等硬件信息的处理，航向及姿态的确定，以及与其他传感器信息的融合等主要模块算法，合作开发应用于无人机、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惯性传感器和惯性导航系统等；另一方面则利用敏芯股份现有的销售人力资源和市场营销经验，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将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及产品投放市场，实现经济效益。

（二）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评估增值 633.74 万元的主要原因

1、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收购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宏微宇拥有专利权共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权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卫星定位系统中加速度传感实现垂直高度定位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96441.5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
2	一种电子罗盘动态提取有效数据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96440.0	2012 年 6 月 20 日	有效
3	一种为数码相片提供地理信息标签的终端服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1461.7	2011 年 5 月 18 日	有效
4	一种基于三维立体封装技术的微型姿态航向参考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299117.0	2013 年 3 月 20 日	有效
5	一种羽毛球筒保湿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48480.9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

2、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中宏微宇依托创始人多年的技术积累，现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这些专利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蕴藏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中宏微宇通过不断的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供应将其转化为经济效益。

一方面，中宏微宇利用其核心专利技术已开发出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制造、航空航天、舰艇船舶及制导武器等领域的惯性传感模组产品或系统，如“基于 MEMS 惯性传感的车载 3D 定位模块”、“CMOS 成像与无线反射模块”、“微型高精度电子罗盘”、“MEMS 微型惯性组合导航系统”等，未来中宏微宇可迎合市场需求，利用积累的传感技术开发智慧城市相关产品，实现智慧养老、智慧市政、智慧消防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另一方面，中宏微宇凭借其专利技术的积累，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确保其自身业务的安全，并增强了市场竞争过程中的主动性，使中宏微宇更加有信心、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如已向客户提供 MEMS 微振镜结构光驱动模组开发、MEMS 微型声压水听器的整体开发设计等技术服务，未来中宏微宇还可将基于其在惯性传感器模组开发过程中积累的算法和整合能力，拓展在 IMU 模块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开拓其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农机自动驾驶等应用领域的商业机会。

3、评估增值 633.74 万元的主要原因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75 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无锡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计算。运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且相对于市场法和成本法而言，收益法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比较合理的。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评估专利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净利润；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在销售中的技术分成率；再以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

Ri——技术产品第 i 期的净利润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中宏微宇作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从事开发惯性传感模组及其整体应用方案的典型的轻资产的科技型公司，在传感器模块及解决方案有一定深度的技术实现能力和业务资源积累，且基于中宏微宇无形资产在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见本题回复之“（二）”之“2、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中宏微宇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利用其无形资产未来能够带来实质性收益以及较高的增长率，原账面净资产未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的变动，并不能全面反映中宏微宇的真实价值，故中宏微宇的无形资产在本次评估中有较大的增值。

（三）结合中宏微宇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与前期预测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1、中宏微宇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与前期预测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差异率
一、营业收入	351.08	151.55	131.66%
二、营业总成本	163.47	149.79	9.13%
营业成本	48.26	90.93	-46.93%
毛利率	86.25%	40.00%	46.25%
税金及附加	1.63	0.30	443.42%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	0.46%	0.20%	336.80%
销售费用	5.75	-	-
管理费用	10.34	58.56	-82.34%
研发费用	97.56	-	-
财务费用	-0.07	-	-
费用占收入比例	32.35%	38.64%	-16.27%
三、营业利润	186.70	1.76	10,508.06%
四、利润总额	186.70	1.76	10,508.06%
减：所得税费用	2.78	0.04	6,858.60%
五、净利润	183.92	1.72	10,592.93%

注：2020 年对中宏微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考虑到本次并购整合及其效应的凸显需要时日，故对中宏微宇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预测系基于中宏微宇仍将延续独立发展前期业务模式而做出的，随着并购整合效果的逐步释放，预测中宏微宇后续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相对较大增幅。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28%（2020 年度：13.28%），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等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基于中宏微宇在手订单并结合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其自身的规模及规划确定营业收入；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和行业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中宏微宇的生产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率按 40%预测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对于相关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